

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、“星网锐捷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5年9月22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福建省福州市高新区新港大道33号星网锐捷科技园A栋一层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九人，实到董事九人。会议由董事长阮加勇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本次会议以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根据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（财会〔2023〕4号）相关规定，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及审计服务需求等实际情况，按照相关规定，公司履行了选聘程序，经评审，董事会同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，拟聘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内容详见2025年9月23日披露的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公告。

（二）本次会议以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健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决策机制，为保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正常运行，经公司董事长阮加勇先生提名，董事会同意补选

非独立董事孙仲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。

《关于非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补选完成的公告》内容详见2025年9月23日披露的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公告。

（三）本次会议以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同意以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现场会议定于2025年10月9日14：30在福州市高新区新港大道33号星网锐捷科技园公司A栋一层会议室召开。

《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内容详见2025年9月23日披露的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核意见；
- （三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年9月22日